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2號

原告 劉菊梅
被告 嘉得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0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8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

01 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
02 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
03 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
04 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
05 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06 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

08 二、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09 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而原告之請求經本院113
10 年度勞訴字第21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
11 分之28，餘由原告負擔。

1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
13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6,63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14 費7,930元，嗣擴張請求金錢上之給付為730,110元，並追加
15 請求被告提繳勞動退休金36,580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及開立
16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詳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1號卷一第219
17 -220頁、卷二第149-151頁），依法應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
18 費3,440元【計算式： $440 + 3000 = 3440$ 】，合計第一審訴訟
19 費用為11,370元。據上所陳，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
20 費用額，即確定為2,506元【計算式： $11370 \times 72 / 100 = 818$
21 6，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 $8186 - 已繳納5680 = 25$
22 06】；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184元
23 【計算式： $11370 \times 28 / 100 = 3184$ 】，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5 算之利息。

26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3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